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3月30日 第9期

(总第85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
预算管理的通知……………桂政发〔2009〕20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追授黄建平同志“模范消防
警官”荣誉称号的决定……………桂政发〔2009〕21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
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9〕22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应对当前国际
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9〕23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西农业保险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0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8年全区安全生产
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桂政办发〔2009〕11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成1500亿元
技术改造投资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2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将大学生纳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水库移民
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号(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电局等部门
关于做好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号(2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廖培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9〕6~21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2009〕20号

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硬化预算约束，确保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现就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始终坚持勤俭办事业

（一）坚持勤俭节约。我区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财政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仍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自治区本级财政面临的突出问题。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勤俭办一切事业。

（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安排应分清轻重缓急，除保证法定增长、政策性增支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外，要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增长。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购车用车，切实降低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出国（境）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促进资源整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

（一）全面推行综合预算。自治区本级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方式，对政府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实行统一编制预算、统一管理、统筹

安排。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收入应统筹安排使用，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不得硬性规定预算收入的用途。

（二）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财政部与其它国家部委联合下达或分别下达的各项财政资金，要与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三）严格实行收支脱钩。自治区本级执收执罚单位已纳入预算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彻底的收支脱钩，不得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相应安排部门支出。执收执罚单位要严格按照非税收入征管办法，做到应收尽收。

（四）统筹用好预算结余资金。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结余资金须如实编列预算，统筹安排年度支出预算。对未按规定要求列入预算以及结转两年以上仍未使用的非基建项目结余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法定程序收回重新安排。对基建项目净结余资金，按国家有关基建财务管理规定处理；对结转两年以上的基建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重新安排。

（五）加强自筹基建项目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的自筹基建项目，涉及动用自治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包括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含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户管理的全部资金，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立项时，须事先征求自治区财政厅

的意见，落实资金来源。否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不予立项，自治区财政厅不予安排资金。经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立项后，所需资金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

（六）严格预算执行。对确定的项目预算，应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未按要求完成预算支出进度的，要相应扣减部门下年度支出预算。

三、硬化预算约束

（一）细化预算编制。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须将专项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将资金足额安排到位，不得留下硬缺口。对未按规定时间要求细化的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按法定程序等额收回。

（二）强化部门预算的约束力。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在批复的预算总额内进行项目调剂的，须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

（三）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凡年初未列入部门预算的申请经费事项，除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自治区财政原则上当年不再办理预算追加。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突发事件如地震、风灾、涝灾、旱灾、疫情等难以预见的重大因素，预算执行中必须追加支出的，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主席、副主席职责分工及权限予以审批。对当年临时增支的，根据财政预算执行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四）认真编报部门决算。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将预算执行情况准确、及时、全面地编报财务决算。自治区财政厅要不断改进和完善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强化决算分析。

四、严格遵循分级财政管理

（一）合理划分自治区本级与市县财政的

支出职责。要严格按照“分级财政、分级管理”以及财力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明晰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及支出责任，自治区本级财政不应也无力包揽属于市县政府承担的支出职责。除重大灾情、疫情和重大事故外，凡与自治区本级事权不相关的财力申请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不再转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意见，也不再给予资金补助。对市、县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困难，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研究财政体制或转移支付方案时统一考虑，一般不作个案处理。

（二）严格控制对市县财政的资金配套要求。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各部门、各单位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出台事业发展政策以及分配部门专项资金时，不得对市县提出资金配套要求。

（三）合理把握对市县财政的帮扶原则。对于一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确需自治区财政予以扶持的市县项目，要根据财力需要与可能，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从宏观性、导向性方面考虑安排补助资金。

五、严格财政资金审批程序

（一）规范部门理财行为。各部门、各单位制发的文件中不得有越权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以及增加财政支出的内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对有关预算支出占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比重或增长幅度作出硬性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所有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和代自治区人民政府草拟的文稿中，凡涉及财政减收增支内容或设立专项资金事宜的，须先征求自治区财政厅的意见。

（二）从严审批自治区本级机动财力。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和办理有关追加预算的申请报告，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财力

状况，严格按照“一支笔”审批原则进行审批或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主席或分管财政工作的副主席审批，其中预备费和民族机动费由自治区主席审批。对属于大额专项资金范围的，按照自治区大额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六、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一) 加强资金追踪问效。各部门、各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大力推行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试点，对试点部门概算总投资达到一定金额的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支出预算，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二) 加强监督检查。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要加强对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

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关违反行为要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监督检查结果要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申请追加经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22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追授 黄建平同志“模范消防警官”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政发〔2009〕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建平，男，汉族，重庆长寿区人，1974 年 4 月出生，1992 年 12 月入伍，中共党员。生前系广西公安消防总队贵港市支队特勤大队大队长，武警少校警衔。

2008 年 9 月下旬，受强台风“黑格比”影响，广西普降暴雨，江河水位暴涨，引发洪涝灾害。9 月 25 日中午，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新朱村一

村民不慎掉进黄练河中，被暴涨的洪水围困在河中在建大桥的桥墩上，生命危急。接到报警后，贵港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大队大队长黄建平立即率领战友们紧急赶赴现场组织救援。面对快速上涨的洪水和被困群众的急迫呼救，黄建平同志临危不惧，舍生忘死，冲锋在前，奋力下水救人。当他游出 50 多米远时，不幸被突然袭来的洪峰卷入桥墩下湍急的洪流中，壮烈牺牲，年仅 34 岁。

黄建平同志入伍 17 年来,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他热爱消防事业,学习勤奋,训练刻苦,顽强拼搏,奋勇当先,练就了过硬的本领和优良的作风,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共参加灭火救援战斗 1200 多次,抢救遇险群众 260 多人,先后荣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9 次,10 次受到嘉奖,2 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特别是 2008 年 5 月赴四川参加抗震救灾表现突出,被评为全区“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

黄建平同志舍己救人、无私无畏的英雄壮举,弘扬了新时期人民警察精神,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光辉誓言,树立了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队的良好形象,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广西电视台、《南国早报》等中央和地方各大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弘扬黄建平同志

的英勇事迹和崇高品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追授黄建平同志“模范消防警官”荣誉称号。希望全区各族人民要向黄建平同志学习。学习他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永远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的优秀品质;学习他牢记宗旨、舍己救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扎根基层、热爱本职、努力工作、奋勇争先的工作作风;学习他爱岗敬业、奋发有为、勇创一流的进取精神。通过学习黄建平同志的无私奉献精神,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足岗位,扎实工作,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消防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9〕2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04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4〕23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进和规范我区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7〕4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范围，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等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制度是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政策体系的组成部分。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要逐步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相衔接。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市、县在国家、自治区统一政策指导下，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经济适用住房。

第五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住房状况和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政策目标、建设

标准、供应范围和供应对象。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中，要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和用地安排等内容，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经济适用住房工作负总责，对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市、县人民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八条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制定相关政策，拟订全区经济适用住房工作的实施方案，对全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等进行具体指导和协调、监督。各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本市、县经济适用住房的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做好本市、县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价格）、财政、国土、监察、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全区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市、县发展改革（价格）、建设、规划、房产、财政、国土、监察、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二章 优惠和支持政策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

式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数量应不少于当地商品住房建设用地数量的 20%。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负担。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十一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除符合《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外，还应当出具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准予购房的核准通知。

在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前提下，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和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作为共同购买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也可提取其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偿还其住房贷款。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供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十三条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十五条 在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套建设经

济适用住房的，应当在项目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并以合同方式约定。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单套的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至 80 平方米。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生活水平、住房状况、家庭结构和人口等因素，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和各种套型的比例，并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的要求，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采取竞标方式优选规划设计方案，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既满足住户的居住需求，又考虑低收入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降低成本。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按照政府组织协调、市场运作的原则，可以采取项目法人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良好诚信、社会责任感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也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经济适用住房的施工和监理，应当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资质、良好诚信、社会责任感强的建筑企业和监理公司实施。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实行验收制度。住房建设项目竣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采取一户一验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济适用住房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发给建设质量合格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交付使用。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各种配套设施建设，要按照小区规划设计的要求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凡配套设施达不到规划设计要求的，不能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可以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也可以在社区居委会等机构的指导下，由居民自我管理，提供符合居住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业服务。

第四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确定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其销售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有定价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 3% 核定；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第二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应当实行明码标价，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格及上浮幅度，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价格主管部门应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收费卡制度。对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由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给经济适用住房收费登记卡。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在交纳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时，向收费的部门和单位出示。收费部门和单位必须在收费登记卡上如实填写收费项目、标准、收费总额、收费依据、执收单位等内容，并加盖执收单位公章。拒绝填写或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的，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有权拒交，并向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举报。任何单位不得以押金、保证金等名义，变相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划拨土地价款，列入开发成本。

第二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本监审，全面掌握经济适用住房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确保经济适用住房做到质价相符。

第五章 准入和退出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按公布的限定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具体办法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当地城镇户口，或在当地城镇居住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外来务工人员；
- (二) 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

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四）单身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宜不小于 25 周岁。具体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年人均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年人均收入标准应当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乘以一个不大于 0.9 的系数确定。住房困难面积标准应当参考当地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工作单位、社区居委会（镇人民政府）、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经审核公示通过的家庭，由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发放准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准购证》，注明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然后按照收入水平、住房困难程度和申请顺序等因素进行轮候。

可以购买的面积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控制职工住宅标准的通知》（桂政办发〔1995〕39 号）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家庭，可持《准购证》购买一套与核准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准面积。购

买面积在核准面积以内的，按核准的基准价格购买；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按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补交差价款。

第三十三条 已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按房改政策购买单位公有住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并已达到住房享受面积标准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按房改政策购买单位公有住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未达到住房享受面积标准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将原购住房退回产权单位或者由当地人民政府收购，用作廉租住房。原产权单位同意不退回、当地人民政府不收购的，所购经济适用住房面积与原购住房面积之和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发〔1995〕39 号文件规定的住房享受面积标准部分，按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补交差价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差价款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收取，缴存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同级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专项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和上一级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凭《准购证》等有关资料办理权属登记。房屋、土地登记部门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严格审核《准购证》上的购房人是否与登记所有权人相符，不相符的不予登记；办理权属登记应分别在权属证书上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购房人办理了房屋权属登记后，应当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办理《个人住房档案》。

第三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

限产权。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三十八条 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在取得完全产权以前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仍应用于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第六章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九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参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第四十条 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

住房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利用单位原有自用土地进行集资合作建房。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利用新征收或新购买土地组织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必须限定为本单位无房户及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第四十二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在满足本单位无房户及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购买后，房源仍有少量剩余的，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家庭出售，或由市、县人民政府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

第四十三条 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单位公有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参加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家庭，不得再次参加单位集资合作建房。

严禁任何单位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实施住房实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

第四十四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第四十五条 向职工收取的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款项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

第四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性质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未取得资格或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其所购买或集资建设的住房由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购；不能收购的，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发后尚未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执行本办法有关准入和退出管理、价格管理、监督管理等规定；已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发〔2004〕23号）同时废止。此前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主题词：城乡建设 建设 住宅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 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09〕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方针政策，现就支持我区工

业企业应对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地方食糖储备和有色金属产品储备。在国家实施 2008/2009 年榨季收储 80 万吨国产食糖的同时，我区同步组织实施 40 万吨地方食糖收储，于 2009 年 2 月底完成收储入库。地方食糖收储所需资金由存储企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贷，贷款利息、储备费用由自治区财政和制糖企业所在地财政负担，储备糖出库后由自治区财政和制糖企业所在地财政统负盈亏。

由自治区经委尽快研究制定有色金属产品储备实施方案，对收储的品种、数量、价格、启动时间、收储方式等明确规定。自治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有色金属产品储备所需贷款贴息。

二、推进区内工业产品的销售消费。大力宣传我区强优企业和名特优工业产品，鼓励使用区内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组织区内企业生产适合农村市场的工业产品下乡。对列入“工业品下乡”的产品，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的资金补贴，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商务部门参照国家“家电下乡”政策具体研究制定。

三、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建立科学的治超长效运行机制，由自治区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对企业生产运输车辆的过路、过桥费优惠办法，确保合法装载的重点企业急需原材料和重要工业品运输的安全、畅通。

四、增加银行信贷投放。加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技术、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争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工业企业的信贷投放。2009 年工业企业贷款余额要比上年增长 20% 以上，满足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需求。加快推行

企业信用评级和信用证发放制度，推广各商业银行与区内企业签订信贷合作协议方式，争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我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资金支持。

五、切实减轻企业的负担。以 2008 年为标准，2009 年任何单位不得提高对区内企业土地使用费等征收标准，已发出提高征收标准的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中结转抵免。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明确规定外，其余收费一律取消；对国家明确规定收费的项目及收费标准中设有上下限的，一律按下限收取；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殊困难企业，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严禁对企业“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全面清理企业年检、年度审验等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要简化手续，集中办理。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各类评比检查，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原则上不再保留；确属工作需要的检查，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与协调。充分发挥全区工业经济运行协调应急机构的平台作用，各级经委、重点企业要继续实行上下联动的定点定人负责制和企业运行情况周报制。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的监测与分析，密切关注运行动态，强化预测预警工作；

及时解决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煤电油供给保障、原燃材料和产成品的运输等问题。认真做好企业项目开工和投达产服务,引导鼓励企业用好、用足国家拉动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

七、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自治区将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年加大对工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财政也要设立相应的工业发展资金。为完成2009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1500亿元的目标任务,成立自治区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凡需自治区审核的技术改造项目,由自治区经委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环保、建设、质监、安监等部门参与,实行“联合审批”制度,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八、推进企业自主创新。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着力攻克核心和关键技术;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自治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列入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给予重点扶持。组织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服务,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再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九、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企业改革重组,支持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并购、重组我区企业。支持我区的强优企业通过发行重点企

业债券以及银行专项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参与兼并重组。对确定为自治区大企业集团培育名单,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调整的管理制度,对纳入培育范围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企业在收购、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存量土地及房产土地登记的,免收土地权属调查费,地籍测绘费减半收取;其中土地权属调查费免收时限从2009年2月1日起至2010年1月31日止。

十、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抓紧完善我区中小企业担保体系,采取财政和企业共同出资的方式,成立再担保公司。鼓励投融资机构扩大信贷规模,对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给予0.6%的风险补偿。2009年,自治区财政安排1亿元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技术改造、创业基地建设、节能环保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和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鼓励支持中小企业积极争取金融机构贷款,对企业新增金融机构贷款给予贴息。

十一、推行新办企业试生产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在100万元以下的科技型、外向加工型和农产品加工型等新办企业,在取得经营资格和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由业主提出申请,各市经委部门备案确认,允许试生产一年(许可证产品除外)。

十二、给予社会保障政策支持。对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能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执行时间为2009年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计收滞纳金。同时,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社会保险制度平衡运行、基本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在2009年内各统筹地区按自治

区要求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率，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十三、开展中小企业管理提升培训。各级经委部门要加快完善企业管理培训体系，依托各种社会资源，分类开展公益型的企业经营管理提升培训，每年至少培训企业经营管理者 1000 名，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各类企业开展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以及商标使用权转让、商标专用权保护等方面知识的免费培训。人事主管部门在安排引智项目计划时优先安排中小企业项目，在经费资助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发展信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宣传，客观报道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宣传应对金融危机取得的成绩以及保持经济长期发展的优势和有利条件，广泛宣传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

措施，主动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十五、加强部门协调狠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紧密配合，主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要加强督办督查，对因工作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广西名优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3/P020090317342196252066.doc>）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广西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农业发展政策，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抗灾减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的作用，调动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民灾后自救能力，稳定广西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促进我区农业

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6〕45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立广西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金融办主任任召集人，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广西保监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联席会议联络员（处级），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二、联席会议召开

联席会议为年度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参加联席会议的人员为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成员单位提议或协商，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农业保险有关问题。

三、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保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广西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兼任。各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四、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联席会议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农业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广西农业保险发展的政策、措施、方案、规划，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尊重和支持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工作，坚持协商与协作，支持和促进农业保险发展，服务新农村建设。

五、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促进广西农业发展战略与相关农业保险政策措施的有机衔接。

（二）分析广西农业发展形势、研究农业保险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广西农业保险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

（三）研究部署相关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广西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开展。

（四）加强农业保险工作的沟通和信息交流，通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密切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五）协调解决农业保险工作中相关问题，推动农业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

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自治区金融办

1、协调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业保险法规、政策的问题。

2、根据广西实际，研究提出支持开展广西农业保险试点的政策措施，协调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探索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

（二）自治区财政厅

1、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广西农业保险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认真做好自治区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等各项工作，确保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落到实处。

2、根据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规定，负责制定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自治区农业厅

1、协调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2、研究制定广西种植业保险的政策措施，报经广西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3、配合保险监管部门探索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种植业保险模式，监督保险公司对种植业政策性保险的承保、定损、理赔。

4、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防灾防损风险预警机制。

(四) 自治区农垦局

1、协调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2、根据广西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开展广西农垦系统种养业保险试点的政策措施，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探索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

3、协调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做好已承保的农垦系统政策性种养业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并逐步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防灾防损风险预警机制。

(五) 自治区林业局

1、协调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性林业保险补贴政策。

2、根据广西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开展广西林木种植业保险试点的政策措施，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探索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林木种植业保险发展模式。

3、协调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做好已承保的政策性林木种植火灾保险理赔服务工作，并逐步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防灾防损风险预警机制。

(六)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1、协调落实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性养殖业保险补贴政策。

2、根据广西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开展广西政策性养殖业保险试点的扶持政策措施，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探索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养殖业保险发展模式。

3、协调配合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做好已承保的家禽牲畜疫病防治和理赔服务工作，并逐步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和疫情疫病风

险预警机制。

(七) 广西保监局

1、组织、协调、指导、部署、开展广西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2、传达贯彻国家和保监会有关农业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并负责组织实施。

3、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广西农业保险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

4、研究确定广西地方性农业保险政策性险种，研究政策性地方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额度以及补贴比例。

5、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广西农业保险的监管及风险防范。

6、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建立推进广西农业保险开展的相关协调沟通工作机制。

7、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部署广西相关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推进广西各项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开展。

8、组织开展广西农业保险的宣传培训工作。

(八)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落实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措施，具体承办经营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2、根据广西实际，研究制定开展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工作方案，配合地方政府、保险监管部门探索建立适合广西实际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

3、配合地方政府、保险监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培训和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4、配合地方政府、保险监管部门做好相

关政策性农业保险防灾防损和查勘理赔服务工作，并逐步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七、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一) 了解、掌握广西各地和有关单位推动开展农业保险相关工作情况，加强对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规律、特点和经验的分析总结。

(二) 对做好广西农业保险相关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等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根据联席会议决议，具体协调和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农业保险工作，逐步实现有关工作信息共享。

(四) 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相关事务，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批准组织召开临时相关会议，并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五) 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及时通报广西开展农业保险相关工作情况，督促各单位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

(六) 联席会议结束后，负责形成会议纪

要，并分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八、联席会议联络员职责

(一) 代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席联络员会议。

(二) 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本单位开展农业保险相关工作情况。

(三) 负责汇总本单位意见建议，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联席会议议题。

(四) 负责督促本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

(五) 负责本单位与相关单位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沟通与协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保险 联席会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 工作职责完成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9〕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2008 年各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考核组对全区各地级市 2008 年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考核，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2008 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全区共发生各类事故 8168 起，同比下降 21.66%；死亡 3397 人，同比下降 8.46%；受伤 7636 人，同比下降 24.90%；直接经济损失

12247.09 万元，同比上升 16.86%。一次死亡 3 人及 3 人以上事故 95 起，同比下降 4.04%，死亡 402 人，同比上升 6.35%。道路交通、火灾、水上交通、农机、铁路路外等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也有较大幅度下降。14 个地级市中有 13 个地级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以内：北海市（72.22%）、桂林市（85.38%）、崇左市（87.12%）、南宁市（89.90%）、来宾市（90.21%）、贵港市（94.38%）、河池市（94.78%）、贺州市（96.23%）、玉林市（96.28%）、钦州市（98.10%）、柳州市（98.13%）、防城港市（98.68%）、百色市（100%）。梧州市突破了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

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评结果及奖励情况

按照《2008 年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有关规定，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履职考核组对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完成工作目标和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考核和量化评分。考评结果及获奖单位如下：

（一）考评结果

优秀等次：南宁市、桂林市、北海市、崇左市、贺州市、钦州市、防城港市、柳州市、玉林市、贵港市。

良好等次：梧州市、来宾市。

合格等次：河池市。

不合格等次：百色市。

（二）获奖单位

一等奖：南宁市、桂林市、北海市、柳州市、钦州市、玉林市、崇左市、贺州市、防城港市、贵港市。

二等奖：梧州市、来宾市。

三等奖：河池市。

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2008 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工作。2008 年，各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以及“一岗双责”的原则，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工抓。大部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还深入基层、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市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和其他副职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强化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一是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二是分别于 4 月份和 8 月份开展了两次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各类企业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三是在元旦、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奥运会、残奥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两会一节”、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和全区、全国重要会议等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重点检查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旅游、食品卫生、学校、铁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状况，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了节假日期间和全国、全区重要活动期间的安全稳定。在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各地级市认真按照责任书规定的“季度检查、阶段督查、年终考核”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坚持每季度

组织督查组对所属县（市、区）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督查。特别是在4月20日至11月30日的两次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中，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每个月都组织督查组下基层进行督查，督促和指导企业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抽查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重点行业（领域）检查率达到30%以上。

（三）深入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认真排查整治了一大批事故隐患。据统计，全区各地共排查出事故隐患138196项，已完成整治132789项，整改率96.08%。

一是较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隐患整改任务。2008年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重点监督整治的重大隐患7065项。其中，自治区级35项、市级152项、县级953项、乡（镇）级1943项、村级3982项。到年底止累计完成整改6997项，整改率99.04%。其余未完成整改的隐患正在抓紧整改。

二是4月下旬至11月底两次组织开展了百日安全生产督查专项行动。据统计，各地级市督促、指导96668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共查出事故隐患112261项，已完成隐患整改112005项，整改率99.77%。其中地级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共组织668个督查组，检查企业31627家，查出隐患35736项，已督促整改35588项，整改率99.58%。

三是切实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煤矿排查整改隐患3000多个；非煤矿山排查整改隐患8077个；尾矿库排查整改隐患570个；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改隐患7065个；烟花爆竹排查整改隐患6155个；道路交通排查整改隐患21473个；水上交通排查整改隐患4428个；消防排查整改隐患6745个；建筑施工排查整改隐患6780个；民爆器材排查整改隐患241个；水利、特种设备、电力、渔业船舶、

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排查整改隐患9788个。

四是加大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力度。14个地级市登记建档危险源3332处，其中重大危险源1100处。各地级市对辖区内的危险源进行了认真检查，加强对存在缺陷和事故隐患的重大危险源的治理整顿，并督促各有关企业单位制定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地方政府、监管单位、企业监控负责人和现场检查监控人员。

五是进一步深化高危行业和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煤矿方面：南宁、百色、来宾、河池、钦州、崇左、柳州、桂林等市重点开展了煤矿整顿关闭和资源整合工作，关闭了16对矿井；非煤矿山方面：重点加强了地下开采矿山、小型采石场、尾矿库、重点热点矿区等矿业秩序安全专项整治，关闭非法和整改不合格矿山930个；危险化学品方面：应关闭企业35家，均停产并按规定实施关闭；烟花爆竹方面：共吊销生产许可证10本，暂扣12本，对26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进行责令停产整顿；道路交通方面：集中力量强化了对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建筑施工、农机、民爆器材、铁路运输、民航飞行、水利、电力、特种设备、学校、旅游等行业和领域也全面加强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四）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力度。各地级市在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日常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安监、公安、国土资源、交通、工商、环保、建设、质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到了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取缔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通过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查

处了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满意度；而且进一步规范了建设、生产、经营行为，减少了事故的发生。

（五）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一是落实了安全生产费用。各地级市市级财政预算内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3296.66 万元，实际列支 10365.2 万元。安排公共隐患整治资金 27236.04 万元，已列支 25369.01 万元，比上年有所增加；督促 5466 家企业按规定提取了安全费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专户，占应提取安全费用企业总数 80.14%。有 5500 高危行业企业落实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率达 76.61%，南宁市、柳州市交纳率达 100%。

二是加强安监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有 4 个地级市、7 个县（市、区）成立了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和执法大队。如南宁市成立了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河池市落实了执法中队，编制 16 人，成立水上搜救中心，编制 5 人；百色市部分县组建了县级矿业执法监察大队；烟花爆竹主产区的地级市设置了烟花爆竹监管科室，宾阳县、陆川县、玉州区成立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执法大队。

三是加强对持证企业的动态管理和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对发证后放松管理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都给予了行政处罚。通过推动企业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淘汰危及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四是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各地新（改、扩）建工程项目 792 个，已完成“三同时”审查 748 个。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在建项目和已投入生产的企业，责令企业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限期完善相关手续。

五是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成熟技术。我区 12 个项目列入国家安全科技开发项目，14 个地级

市推广应用科技项目 64 项，有 24 座加油站实施了 HAN 阻隔防爆技术改造，长途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基本安装了 GPS 监控系统及行车记录仪，采石场积极推行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煤矿企业推行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也取得了良好成效。

六是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建设。14 个地级市、109 个县（市、区）都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部分地市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部分地级市组织开展了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全区共督促 6120 家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了加强。

七是积极推进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社会化管理。各地级市认真抓了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交通安全信息员和交通安全监督员“三员”队伍建设，并落实乡镇政府和村组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了“政府牵头协调、部门按责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据统计，14 个地级市共创建交通文明村 767 个，农机安全村 1091 个。

八是健全安全生产预警报告长效机制。据统计，2008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共约见警示对象 423 个，落实隐患整改 528 项；给予黄牌警诫 35 个，已落实隐患整改 35 项；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象 72 个。同时，各地级市、县安监部门、各乡（镇）安全监管站及各生产经营单位设立了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举报邮箱，并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墙报等各种主流媒体滚动公布。

九是加强安全培训和教育。各地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协议工等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据统计，各地级市共举办各种学习培训班 602 期，其中地级市办班 540 期，近 10 万人参加了学习。全区共有 18873 家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职

工学习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四、存在问题

(一)较大以上事故仍居高不下。特别是三季度较大以上事故多发,死亡157人,占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死亡人数的39.05%。其中那读煤矿“7·21”特别重大透水事故,造成36人死亡;广维“8·26”爆炸事故,造成21人死亡,59人受伤。

(二)部分行业和领域事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煤矿、建筑、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有所上升。部分行业和个别地市突破了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

(三)部分地市安全生产工作进展不平衡。全区14个地级市中有7个地级市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超控制指标,6个地级市火灾事故死亡人数超控制指标,2个地级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控制指标。

(四)一些地方“打非”工作力度不大,非法违法现象反弹,“三违”、“三超”现象仍屡禁不止。非法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引发的事件时有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观,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摆上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利用多种方法途径,大

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广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办法》等。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抓好安全生产人才培养,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着力提升安全素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要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以煤矿、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机、建筑施工、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逐步从根本上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政府职能部门和公检法、纪检、监察部门等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坚决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该关闭的坚决按标准关闭,该处罚的坚决依法处罚。

(四)加强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一是进一步完善五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逐项上网,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间,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二是建立健全重大隐患分级治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机制,所有重大隐患都要落实整改责任,实行挂牌跟踪督办。三是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治理和消除一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完成 150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任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2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完成 150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任务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完成 1500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任务的实施意见

为克服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我区工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抓住国家进一步扩大内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有利机遇，贯彻落实 2009 年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技改投资力度，促进我区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完成 2009 年 1500 亿元技术改造工作任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立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成立自治区技改项目联合审批领导小组，自治区分管工业的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经委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环保、安监、林业、农垦等部门领导组成。凡需自治区审核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联合审批，由自治区经委承办，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环保、安监、林业、农垦等部门参与，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各市要加强领导，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做到领导

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实行技改投资责任制。将 1500 亿元技改投资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市，各市市长是技改投资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各市要做好目标的量化分解和落实工作，建立项目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级考核。明确目标，责任到人，按月检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已下达到各市的 2009 年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计划，各市负责落实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通过抓好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带动全区技改项目工作全面推进。

三、增加工业用地指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7〕137 号）精神，在每年国家下达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按 20% 的比例保证重点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的新开工重大项目计划中增列“重点新开工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对列入计划的重点技改项目，自治区国土部门要给予

用地优先安排。

四、加快项目环评工作。环保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对技改项目要提前介入，优先办理，尽可能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对需经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自治区环保局要加强与国家环保部的沟通汇报，跟踪落实，争取项目尽快通过审批开工建设。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加快工业园区建设。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扶持发展潜力大、产业集聚势头好的重点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激励我区工业园区做大做强。重点扶持一批对我区工业发展尤其是对超千亿元产业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的园区。授予重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享受同级经委（经贸局）项目核准备案权限，工业园区内需自治区核准的工业项目，由园区管委会初审后直接报自治区经委核准。

六、大力支持企业重组及搬迁改造。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行资产购并中置换出来的原划拨土地，拟用于房地产等经营性开发的，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统一收回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所得收益按规定扣除有关税金、招标、拍卖、挂牌费用和土地出让金后，其余部分由当地政府按使用规定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09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千亿元工业产业发展资金10亿元，支持全区重点技改项目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央补助项目情况并结合我区财力适当安排资金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提高竞争能力；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1亿元，用于中小企业投

资贷款贴息和支持信用担保机构服务体系建设等；成立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实现财政资金滚动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加快财政资金的拨付。加快工业产业发展资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自治区工业项目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的安排进度。今年3月底前下达第一批各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额度要占全年计划的60%，各级政府相关的技改扶持资金也要尽快下达。

九、加强银企合作。由自治区经委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银行重点推荐技改项目，向自治区投融资担保公司推荐中小企业技改项目，争取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对技改项目贷款和担保方面的支持。

十、加大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以工业园区为平台，主动承接产业转移，鼓励引进安全性好、环境污染少的项目进入工业园区。自治区和各市要组织招商小分队，由领导带队分期分批前往北京、河南、山东、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等省市和地区，登门拜访有关中央企业、大型国企、民企和外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多次到我区考察并有意向投资的重要客商，要安排专人跟踪服务，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协调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促进这些企业尽快签约落户。

十一、加强技改项目协调工作。自治区定期召开技改项目协调会，协调解决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企业做好服务，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对总投资超5亿元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由自治区分管领导带队到各市或企业现场办公，及时解决在建设中的难题。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和服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推

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二、开展项目建设督促检查。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根据技改项目的实施情况，随时到各市开展项目建设督促检查，指导各市开展项目建设及环保、安监设施

等“三同时”工作，协调解决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主题词：工业 投资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范围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重要意义

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是大学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大学生医疗卫生

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学生的亲切关怀。各级政府务必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从维护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我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

二、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深化城镇医疗保障体制改革，建立以

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为主的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保障大学生基本权益。

(二)目标任务。从2009年起,用1年左右的时间将全区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并不断完善制度,逐步提高大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自愿原则。通过宣传引导,自愿参加,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并继续做好日常医疗工作。二是分级负责原则。自治区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已开展试点的城市要尽快制订具体办法,未开展试点的城市,要完善现有办法,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随着试点扩大,逐步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三是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完善医疗保障资金筹集机制和费用分担机制,重点保障基本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参保范围、筹资和管理

(一)参保范围。全区范围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

(二)筹资标准。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照当地中小學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应标准执行。

(三)缴费和补助。大学生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补助。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民办高校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负责安排;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对地方所属高校学生按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办法给予补助。大学生日常医疗所需补助资金,继续按原资金渠道给予安排。

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按规定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可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

(四)参保办法。大学生参保应以学校为单位参加统筹地区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学校应按要求,负责本校学生申报参保资料的填写、审核、汇总等工作,到所属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并及时足额缴费。学生每年入学、转学或退学的,学校应及时到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补充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同时,自办理停保手续之日起停止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学籍管理规定需办理因病等休学手续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学校为其统一办理参保并及时缴费的,可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五)待遇支付。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发生的住院、门诊大病和门诊医疗费用政府补助标准,按照当地中小學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应政策标准执行。大学生异地就医和转诊治疗,按照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医疗服务管理。参保大学生就医实行定点管理,本着方便大学生就医的原则,各市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对符合定点条件的高校所属医疗机构,应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不具备条件和无医疗机构的高校,可通过委托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方式,确保在校大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大学生参保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保费收缴、就医管理、费用结算与审核报销等各项经办服务。要根据大学生的特点,简化参保

缴费手续,规范管理服务规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大学生就医和费用结算提供方便快捷的优质服务。

各高校应切实做好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具体管理机构,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协同做好在校大学生的医疗管理服务,加强高校医疗机构(医务部门)建设,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为参保大学生免费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建立健康档案等医疗卫生服务。

(二)搞好部门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劳动保障部门主管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经办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卫生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制定和落实医疗惠民政策,为参保人员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教育部门要组织协调在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障组织管理工作;民政、残联部门要做好特困人群社会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高等学校负责组

织本校大学生进行参保登记、代收大学生个人医疗保险费及协助办理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将每年毕业生停保及新生参保基础数据录入医疗保险信息采集系统,共同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各高等院校要积极宣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强对大学生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疾病风险的防范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区劳动保障服务平台的作用,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使大学生积极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在校大学生应保尽保。

(四)做好各项制度衔接。大学生在就读期间应当连续参保缴费。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毕业后稳定就业的,应当随同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属于灵活就业的,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 组 长： | 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尤剑鹏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副组长： | 张宣东 |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 陆 斌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 蒋家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石日灿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 刘发敏 |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
副主任、自治区
综治办副主任 | 廖培来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高 旭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陈伟雄 |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
| | 吴秀永 | 自治区水库移民
管理局局长 | 杨伟林 |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
| 成 员： | 邓柏男 |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副主任 | 杨 丛 | 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 | 李振唐 | 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副主任 | 陈泽益 |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
| | 何 军 |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 唐继锦 |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副局长 |
| | 杨书英 | 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 程华兴 |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
| | 李孝德 | 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冯著文 | 自治区调处办副主任 |
|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李树荣 | 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副监察
专员 |
|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赖崇能 |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 雷明好 |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 蒋锦华 |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 |
| | 廖 坚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赵建国 | 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
|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周文勇 | 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 |
| | 刘启春 | 自治区司法厅纪检组长 | 黄华标 |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 |
|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谢 伟 |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桥巩分公司副总经理 |
| | 于祖毅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 施健升 |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 曹国生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
|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
| | 韩庆东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
|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项目规划组、资金筹措组、概算调整组、政策调研组、教育培训组、群众工作组、综合督查组。

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高旭、吴秀永兼任。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水库移民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20 户以上已通电 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做好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〇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日

关于做好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 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二 〇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1998 年以来，我区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以下简称“村村通”）工程，解决了近 1000 万农村居民群众听广播看电视难的突出问题，提高了中央和自治区广播电视节目在广大农村地区的覆盖水平。但从总体上看，现阶段我区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建设还处于低水平状态。一是在自然条件较差的偏远农村地区尤其是山区还存在广播电视覆盖“盲区”。据统计，全区尚有约 6.35 万个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属广播电视覆盖“盲村”。二是一些农村地区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少、收视质量差。目前，广大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现状与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

农村的总体目标与广大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仍有很大差距，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大投资建设发展，全面推进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 号）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07〕1706 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的精神和部署，为力争到 2010 年全面完成实现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的任务和目标，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村村通”作为全区各级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民生工程,作为当前农村文化建设的一号工程。要紧紧围绕扩大农村地区广播电视有效覆盖面的总体目标,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政府为主导,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强力推进,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建设服务水平,确保党和政府声音传入千家万户,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贡献。

二、目标任务

“十一五”时期,“村村通”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按照“巩固成果、扩大范围、提高质量、改进服务”的总体要求,巩固建设成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高覆盖水平,逐步消灭盲区,增加收听收看节目套数,提高收视质量,建立健全“村村通”、“长期通”的长效机制,加快构建更完善的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十一五”时期,“村村通”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到2010年底,全面实现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力争使现有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盲点的农民群众能够收看到包括中央第一套、第七套和广西第一套在内的8套以上电视节目,收听到包括中央第一套和广西第一套在内的4套广播节目(即“8+4”标准),显著改善广大农村地区群众收听收看中央和广西广播电视节目的效果。

具体目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划部署,2007—2010年全区计划完成6350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受益农户190.52万户。其中,2007—2008

年计划完成32360个工程建设任务,受益农户97.08万户;2009—2010年计划完成31148个工程建设任务,受益农户93.44万户。由于国家直播卫星发射时间推迟,2007—2008年“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推迟到2009年一并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分级规划,分步实施。各市、县广播电视局要会同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按照各地已上报自治区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广电总局核定下达的“十一五”时期我区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发展改革、广电部门联合逐级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电局审核批准实施。

各市、县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电局批准实施的建设方案,分年度组织实施。“村村通”工程建设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以乡镇为单位集中整片推进,确保安排建设一个,完成一个,不留遗漏。

(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十一五”时期我区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主要采用直播卫星技术方式进行建设。这种技术方式可接收广播电视节目套数多、收视质量好、建设运营维护成本较低,是解决现阶段我区广大农村地区尤其是山区人民群众收听收看好广播电视节目较直接、较有效的技术方式,有利于巩固村村通,确保长期通。

(三)多渠道筹措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国务院已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村村通”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资金原则上由省、市两级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中央政府负责组织广

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直播卫星平台建设,对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西部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给予补助一部分资金。

根据发改社会〔2007〕1706号文件部署,各地采用直播卫星覆盖技术方式开展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的,平均每村按30户计算,每户需购置接收设备经费约400元,每村约需经费12000元。经测算,建设完成“十一五”时期国家核定我区63508个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共需投资约76209.6万元。其中,中央政府计划补助每村5000元共计31754万元,需要地方多渠道配套筹措解决建设资金44455.6万元。按照2008年11月21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区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地方配套资金筹措方案的部署,地方配套建设资金筹措解决方案如下:

1.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解决19052.4万元(每村点补助3000元,每户补助100元)。2008—2010年,每年筹集解决6350.8万元。

2.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筹集解决6350.8万元(每村点补助1000元)。2008—2010年,每年筹集解决2116.9万元。

3. 受益农户群众自筹解决19052.4万元。每村农民群众需自筹解决3000元,即每受益农户群众需要一次性交纳100元。

(四)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自治区、市、县广电局是我区实施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的主体,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凡采用直播卫星覆盖技术方式实施建设的村屯及农村

用户,其设备一律由生产厂家负责维护,生产厂家必须设立或指定相应代理维护分支机构,代理维护分支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并经自治区广电局认定。各市、县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用户按规定的技术标准接收广播电视信号,防止违规接收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信号。要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巩固建设成果,防止“返盲”。

(五) 做好宣传报道。各地要做好工程建设政策宣传报道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要宣传到村、宣传到户,让广大农民切实了解国家政策,切实把好事办好。

(六) 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各级广电部门在工程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法规政策,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管,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必须由具有内销资质的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定向提供给经许可的安装单位,产品必须符合工业与信息化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和广电总局关于卫星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规范要求。直播卫星接收设施必须是经许可的安装单位定向为经允许的境内卫星电视接收用户安装。

(七) 建章立制,规范操作。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投资数额大,涉及面广,建设时间长,各地必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发挥投资应有效益。

1. 实行受益用户情况公示制度。各地要主动做好接受社会群众、新闻媒体舆论的监督,必须将申请安装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受益农户群众实际居住所在的县(市、区)、乡镇、村点、户主姓名等情况在当地电视、报刊公布,

在乡镇、村点显眼地方进行张榜公告，确保把“村村通”工程这一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

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要分期分批将已安装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的受益农户群众的情况及时列表逐级上报自治区，以便监督检查、验收。

2. 建立专户管理制度。承担工程建设的各市、县（市、区）广电部门都要设立“村村通”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单独建立财务账簿，单独核算。

3. 实行“一支笔”审核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收支审批权限，切实防止出现多头签字审批、管理使用资金不规范的现象，专款专用，杜绝挪作他用，严禁任何部门、个人借机敛财。

4. 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建立自治区、市两级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大宗设备购置一律实行集中采购，以保证设备质量，降低建设成本。

5. 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各级广电部门要及时将工程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逐级上报，以便及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的情况。

6. 坚持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制度。在每个县（市、区）、每个乡镇、每村点工程建设完成后，都要进行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审计。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地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确保“十一五”时期我区 20 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市、县要及时调整充实“村村通”工程建设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形成广电系统全力以赴，发展改革、财政等各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协作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

（三）层层落实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电局要与各市人民政府签订工程建设责任书，各市发展改革委、广电局要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工程建设责任书，明确责任，确保建设实效。

（四）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要组成工程建设督查组，督促指导各地切实做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

主题词：文化 广播 电视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廖培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廖培来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9〕6号 2009年2月5日）

谭勇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7号 2009年3月4日）

人 事 任 免

熊家军同志（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0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8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赵志军同志（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0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9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黎敏同志（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10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张虹同志（女，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11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李伟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总会计师）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0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12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周文力同志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文衍修同志的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职务。

（桂政干〔2009〕13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田凤鸣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职务；

张文军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14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文衍修同志任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9〕15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瞿国华同志任自治区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16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免去雷坚同志（女）的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9〕17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免去唐立照同志的广西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9〕18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免去蓝常周同志的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9〕19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免去韦利英同志（女）的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副厅级调研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9〕20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免去钟树林同志的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9〕21 号 2009 年 3 月 4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